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044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瑞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瑞賢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蘇瑞賢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科與刑之執行紀錄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前案，係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與本件犯行罪質相同，均屬公共危險案件；被告於前案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又犯本案犯行，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顯見先前之刑罰對被告未能收矯治之效果，可徵其具有特別惡性，其再犯本件因不能安全駕駛致公共危險案件，實有特別惡性，對刑罰反應力亦屬薄弱，符合累犯加重之立法理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此外，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就本件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部分，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附予敘明（最高法院11

01 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
03 度達每公升0.31毫克，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
04 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
05 承犯行，尚見悔意，暨考量其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
06 告前案紀錄表，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犯罪動機、
07 情節、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0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2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3 本案經檢察官洪綸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5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8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0 書記官 張明聖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6 分之0.05以上。

27 附件：

2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速偵字第676號

30 被 告 蘇瑞賢

3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蘇瑞賢前於民國108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屏東地
04 方法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28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
05 定，於109年4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
06 於113年8月26日16時許起至同日19時許止，在位於屏東縣○
07 ○鄉○○路000○0號之烤鴨店內飲用啤酒約2、3罐後，仍基
08 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113年8月26
09 日19時許至同日19時7分許間某時，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
10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3年8月26日19時7分
11 許，行經屏東縣○○鄉○○路000○0號前時，因行車不穩而
12 為警攔檢，經警發覺其周身散發酒氣，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
13 濃度檢測，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而
14 查獲上情。

15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瑞賢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8 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屏東縣政
19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
20 報表各1份、刑案蒐證照片1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
21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
24 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有期
25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26 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係酒後駕車之公共
27 危險案件，罪質相同，足徵被告未能因前案受刑事追訴處罰
28 後產生警惕作用，難以自我控制，其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
29 主觀惡性非低，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30 第775號解釋意旨，酌量加重其刑。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04 檢 察 官 洪綸謙